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四川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公司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